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114年8月18日本校教評委員審議通過甄選簡章

二、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 者
第1次	>		
第2次	>	>	
第 3-8 次	V	V	V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	2 176 1 7	7/7/				
	序號	甄選 類別	代理 期間	正取 名額	職缺 性質	備註
	1	中年級 導師	自114年9月1日 起至115年7月 31日止。 若9月2日後錄 取,則以報到日起 聘。	1名	侍親留職停薪 缺(11 個月)	中年級國語、數學, 自選單元

※備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干名,遞補期限依學校通知,至114.8.29止。

※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依學校需求聘用代理教師,代理之職務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代理期間如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四、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 114 年 08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第 2 次報名: 114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第3次報名: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10時0分。

第4次報名:114年08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至10時0分。

第 5 次報名: 114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 分。

第6次報名:114年08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00分至10時0分。

第7次報名:114年08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至10時0分。

第8次報名: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上午8時00分至10時0分。

五、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人事室電子信箱:

n401123@djes.tp.edu.tw, 電話: 02-25035816 分機 160)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應繳表件及繳驗資格證件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檔名:報名日期+姓名+報名大佳國小代理教師甄選),e-mail 主旨亦同,E-mail 至 n401123@djes.tp.edu.tw,並請電話聯繫 02-25035816 分機 160 確認收件,始完成報名作業。PDF 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八、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
- (二)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3.教師合格證書/特教證書。
 - 4.切結書(如附件 2)。
 - 5.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三)簡要自傳一份(A4格式繕打,如附件3)。
- 九、甄選報到:甄選前10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114年08月24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甄試。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25 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26 日 (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27 日 (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08 月 28 日 (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甄試。

第6次招考:114年0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甄試。

第7次招考:114年08月30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甄試。

第8次招考: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甄試。

十一、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1樓自然教室。

十二、甄選方式

- (一)試教 15 分鐘,占 50%,口試 8 分鐘,占 50%。
- (二)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儀容舉止...等。
- (三)請自備教學簡案(一式三份)及教材教具。

序號	類 別	試教年級	試教領域	版本	試教內容
1	中年級導師	中年級	國語或數學	自選	自訂

十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錄取人員,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人員若干人,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十四、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天<u>下午5時</u>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得不足額錄取。

十五、成績複查:榜示翌日(或例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十六、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翌日(或例假日後的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富邦銀行存簿封面影本、1吋照片2張、切結書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 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十七、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並報到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委員 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獎懲比照專任教師

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 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七)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規定)
- (八)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 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 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九)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並於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 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503-5816分機160。
-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 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姓名						報名 類別	中年級導師							報名編號			請					
出生	日其	期 年	<u> </u>	月	日	性別	上別 身分證字號						_		_			請貼相片				
通言	孔處								聯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片			
師資	培	育課程	《修	畢 學	⋭校																	
	大	學											科系					糸	組別 □畢業□結業			
學歷	4 0	學分												科	系			糸	組別 □畢業□結業			
	研	究 所												科	系			糸	且別		≛業□糹	吉業
教	師	證 :	號			日 字第				字第	號											
	ħ	幾關學	是木	交 名	稱	職				稱	任	教科	·目	起		适	į			年		月
															年	月		日子	至	年	月	日
經歷															年	月		日子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主	至	年	月	日
							T							I	年	月		日主	至 	年	月	日
其 他	利	料 目		或	類	別	程	度	或	有	無	證	書	可	上科	目	可	带	社	團有	描	註
專長																						
		· 計 計	2 提	<u></u>	育ま	 虾進 <i>確</i>	堂排	 呈粉	毎郵	湿老	+試力	日 離	很ラ	练	計資彩	L ,相	1據.	 与	一度之	好師!	● 求情.	形,
		T議平復													可只生	Γ · 1μ	X 1/3X					
甘							_				<u> </u>	同意								年 7		日
基本	1	國民身	份認	釜			_]有	□無		專	長或	特列	朱表現	證明	明			有	□無	
資		畢業證	書						有	□無]無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明]			有	□無	
料審	1.4	教師合	格語	登書/	特孝	文證書			有	□無		簡易	簡要自傳							有	□無	
核	١,	切結書				□有 □				□無]無 其			其他						有	□無	
審查結果					.	收件 (人事							評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参加貴校(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	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
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	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五、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六、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 定情形者。
- 八、暫准報名者,如於113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 113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 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3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填寫者簽章:

		家	庭	狀	汉
	•	興	趣	專	長
=	. `	教	育	理	念
四		優	良	事	蹟或教學經歷
					業成長
六	` `	未	來	對	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選擇本校的原因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附件4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	生應考服務項目(上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題	□提供放大 2 倍之。 □報讀試題	試題									
答案卷(卡)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1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会□ 醫療器材	鏡 □擴視相□其他:		字機	助聽器						
身心障礙手	·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障礙手册	背面影本	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